



KTV存酒有“行规” 超限被“没收”

律师：无权没收，超出约定期限或收“保管费”

市民投诉 啤酒存放过期被“没收”

1月中旬，李先生和朋友到达城一家量贩式KTV去唱歌，结束后还剩10瓶啤酒，他便向服务员提出要求退酒，但KTV方声称已购物品不能退换，建议李先生选择“酒水寄存服务”。在办寄存手续时，服务员提醒李先生，寄存时间只有半个月，到期需办理续寄手续。

此后10多天，李先生一直没有去这家KTV继续消费。其间，KTV工作人员也发短信给李先生告诉寄存时间将近，提醒前往续寄。由于年终事情太多，他早把这件事忘到九霄云外。直到前两天，他和另一拨朋友吃饭相聚时，大家决定晚饭后再到KTV去“吼一吼”。

李先生这时才猛然想起寄存的啤酒，当即打电话到那家KTV咨询，该店服务员却告诉他，寄存的啤酒已过了寄存期，不能再取酒了。“这些酒明明是我付钱买的，怎么能说没收就没收呢？”李先生十分生气，也很不解。

KTV说法 结账时已向顾客告知

针对酒水寄存一事，记者在达城街头采访了近10位市民，大多都有过在KTV存酒的经历。在受访

者中，有一半的人都吃过“哑巴亏”，存在“存酒单过期，被商家占了便宜”的情况。

记者又以一名消费者的身份咨询了李先生说的那家KTV。该KTV工作人员解释，根据规定，存酒期限为半个月。在存酒卡上，明确了顾客电话、存酒时间、到期时间、酒名、数量等信息。在顾客的存酒期快到时，前台会提前3到5天时间，以短信方式通知顾客。在快到期时，顾客还可以到店里办理续存半个月手续。这些情况，在结账时都会告知顾客。“酒水都有一定保质期，如果存放时间太长，会导致酒水过期，容易引发纠纷。”该工作人员称。

律师观点 KTV无权没收寄存啤酒

当天上午，记者就此联系达城律师郑传富。郑传富解释，购买后的酒水是消费者的私有财产，虽让商家代为保管，但所有权仍归消费者。商家擅自规定存酒卡“逾期作废”，侵犯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即使寄存酒水过了寄存期，其所有权仍归消费者所有，并不因时间长短而转移。

郑传富称，如果商家提供寄存服务，到期后商家可以提示消费者及时提取，或约定超出一定期限后收取合理的保管费用以促使消费者及时提取，但绝对无权直接对消费者的物品进行没收。

□本报记者 罗丁山



刘远贵，请到晚报领钱包

21日下午，达城市民瞿德荣到本报市民热线办公室，将一个棕色男式钱包交给记者，希望通过晚报找到失主。

瞿女士介绍，当天下午2点，她途经凤凰山黄桷树(小地名)附近捡到一个钱包，钱包里有多张证件和银行卡，还有160多元现金和一些外币。

记者打开钱包一看，身份证上的姓名是刘远贵，住址是达川区管村镇万祝村5组48号。

请刘远贵看到消息后，及时到本报市民热线办公室(308)领取钱包，联系电话：2382258。

□本报记者 罗丁山

深夜酒后回家途中丢钱包

“我喝酒后回家途中，把钱包弄丢了，里面除有身份证、银行卡外，还有重要的票据。”1月28日，达城市民陈刚向本报民生热线2382258求助，希望找回钱包。

据陈刚介绍，1月25日凌晨1时左右，他在达城西外乘出租车到老城区大西街口

农业银行下车后，在步行回家路上不慎遗失钱包。钱包里面有身份证、10多张银行卡以及票据。“票据在别人眼里或许是废纸，但对我来说却十分重要。”陈刚希望拾物者如能及时归还，他必将重金酬谢。联系电话：13778351222。 □本报记者 罗丁山

板桥街污水横溢臭气熏天

昨日，本报社区记者途经通川区板桥街看到，人行道和公路上污水横溢臭气熏天，行人路过此地难以下脚，车辆疾驰而过污水飞溅。

社区记者现场观察发现，污水是从“廖记烧烤”门市前阶梯旁下水道缝隙冒出来的，流到人行道和公路上。市民希望相关部门及时整改，为周边市民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社区记者 罗章银



公告

我局拟采取竞争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诚邀在达州市区域内银行网点分布较多的银行参加，报名时间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1日。

联系人：谢女士 电话：13458189900

达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1月31日

招标公告

我单位拟公开对外招标达州市老年活动中心凤凰山教学点房屋维修施工单位，请具有资质符合条件的公司于2019年2月3日17:00前报名。

联系人：田女士 电话：13568168408

达州市老年活动中心
2019年2月1日